

國立白河商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3年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時00分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1樓

會議主席：代理校長郭東茂

紀錄：鄭焜保

出席人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4人、家長會長、學生代表7人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建教生輔導計畫	實習處就業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二	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實習處就業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三	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	學務處教官室	修正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四	112 學年度同仁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減授節數案	教務處教學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五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總務處文書組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壹、校長致詞：

貳、家長會長致詞：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教學組】

- (一)112 學年度公開觀議課每學年度至少 1 次，提醒同仁安排進行。
- (二)113 年度每週教學節數調降鐘點費補助，自今年起國教署採過去三年平均設算方式，「藝能科基本節數調整」、「行政鐘點調鐘」補助經費不變，惟協行每週節數補助目前為 10.33 節，本校 112 學年度協行節數為 15 節，不足部份擬於 9 月新人事確認後另案申請。另和國教署承辦人確認，本補助不包含各科召集人(含資源教室)之教學節數減授，依 112-1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協行業務及減授節數如下：電圖科業務 2 節、產學合作 2 節、性平業務 3 節、運動代表隊及體育行政業務 2 節、校刊編排 2 節、網管 2 節，雙語暨國際教育相關業務推動 2 節。
- (三)配合學務處 3 月 6(三)至 8(五)日 3 天三年級校外教學;3 月 7(四)、8(五)日，2 天二年級校外教學。當天未參與校外教學的學生，集中至圖書館集合點名自主學習，留校上班上課同仁擬依期間兼課節數比例安排圖書館自修時段指導，當天因公帶隊師長兼課鐘點不收回。

【註冊組】

-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歷程檔案提交期程從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3月18日，待本組提交完成匯入收訖明細，屆時，惠請各位導師協助班上同學進行確認。

- (二)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填寫請於113年5月3日前完成，教師認證請在113年5月8日前完成，並於113年5月10日之前完成勾選；多元表現填寫請在113年5月3日前，並於113年5月10日前完成勾選，以利本組在113年5月24日前完成提交。

【實研組】

- (一)優質化112年度經常門執行率97%，資本門執行率100%。113年度經費經常門728千元，資本門312千元，總計1040千元。
- (二)112學年上學期重補修已於寒假完成，總計開課13門，11位教師支援，學生計31人參加。延修生機械科蔡0霖、土木科吳0宏、資訊科張0桓等三人寒假重補修後符合畢業資格。
- (三)本校113學年度課程計畫經審核通過備查，已公告於校網首頁。

【設備組】

- (一)手寫板共有22個，有需求的老師可以到教務處借用。



二、學務處：

- (一)學務處辦理主要活動時間表：

導師會議時間		
時間	會議內容	
113.02.21(三)	第一次導師會報暨校外教學說明會(校務會議後)	
113.03.27(三)	第二次導師會報暨校運會說明會	
113.05.22(三)	第三次導師會報暨三年級德行評定會議	
113.06.19(三)	期末學務會議暨一二年級德行評定會議	
辦理活動時間		
時間	活動內容	參予人員
113.03.06 ~113.03.08	三年級校外教學	三年級師生
113.03.07	三年級校外教學	一、二年級師生

~113.03.08		
113.04.01 ~113.04.03	校運會活動	全校學生
113.05.01(三)	辦理班際排球比賽決賽(第七節)	全校學生
113.05.08(三)	辦理班際排球比賽決賽(第七節)	全校學生
113.06.03(一)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	全校學生
大掃除時間		
時間	內容	備註
113.03.27(三)	校慶預演/大掃除(第七節)	
113.05.29(三)	畢業典禮預演/環境整理大掃除(第七節)	
113.06.27(四)	教室搬遷/環境整理/全校大掃除(第五~七節)	課程與 6/26(三)對調

【訓育組】

- (一)各班如有學生需辦理就學貸款者，煩請同仁協助告知至學務處訓育組幹事申請。
- (二)同仁如發現學生家庭有突發狀況急需協助，或因家境問題無法繳交學雜費、餐費者，可至教官申請教育儲蓄金及急難救助補助。
- (三)112-2 生活週記撰寫篇數請導師自行斟酌，期末訓育組取消查核。撰寫認真優良學生，期末訓育組統一簽獎勵。
- (四)再請各班導師 2/23(五)完成班級幹部名單填報。
- (五)一、二年級校外教學訂於 3 月 6.7 兩日舉辦及三年級畢業旅行訂於 3 月 6.7.8 三日辦理，預計 113 年 2 月 21 班會時間辦理行前說明會，邀請導師及相關同仁一起參加。
- (六)本學期活動較多，僅有六次社團活動，社團延續上學期，不重新選社，預計 5/8(三)開始進行，感謝協助指導社團活動的同仁！
- (七)本次校運會於 4/3(三)上午 8:30 辦理校運會開幕式, 10:30~13:00 辦理全校校慶烤肉活動。

【衛生組】

(一)校園環境宣導:

1. 打掃工作注意事項

- (1)廁所清潔劑於學期初每間廁所限領 1 罐，建議去除異味及平常刷洗可用洗衣粉，頑劣尿垢 可領用檸檬酸並加水稀釋後清潔。
- (2)紙箱回收請壓平疊放整齊才不會佔用空間。書籍類請裝箱或打包靠牆放置地面上，勿丟入大欄子中避免籃子損壞。
- (3)部分班級掃區有調整，請提醒班級打掃同學，使用掃具請善盡保管責任，蓄意破壞須照價賠償。

2. 依據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0013 號函文：重申請宣導落實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感謝各處室的配合，本校執行成果如下：

月份	使用環保餐具	外帶餐盒	報准使用一次性餐具	共計
113/1	107 人次(28%)	148 人次(39%)	126 人次(33%)	381 人次

3. 請各單位落實權管地點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並每週進行登革熱病媒孳生源清除及環境衛生巡查工作，積水容器請務必倒扣，環保局將不定期抽查。

(二)衛生保健:

1. 健康中心護理師請假期間(當日會張貼告示)，若學生有需求請先至學務處或教官室通報由幹事先做簡易處理或告知導師通知家長接回看診。
2. 因應少子化，經團膳委員會決議 10 人(含)以下班級採班級共餐方式，並配合減少免洗餐具使用政策推行，團膳請勿使用免洗餐具(免洗碗. 衛生筷.. 等等)。

3. 腸病毒防治工作來文宣導:

- (1)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26 日衛授疾字第 1130200059 號函辦理。
- (2)腸病毒 A71 型約每 3 至 4 年出現較明顯流行，距前一次活躍時期(108 年)已達 5 年，且自 111 年起連續 2 年出現腸病毒 D68 型感染併發重症造成死亡案例，113 年無法排除引發流行疫情之可能性，仍須持續謹慎監測落實防疫。此外，新生兒免疫力尚未發展完全，感染腸病毒後併發重症及死亡機率較高，爰仍需持續防範新生兒腸病毒群聚及重症疫情。
- (3)鑒於 COVID-19 疾病嚴重度下降，我國自 111 年下半年度穩健開放邊境並逐步放寬國內社區防疫措施，各項傳染病流行風險隨之上升，依據國內監測資料顯示，112 年度腸病毒活動情形明顯高於過去 3 年同期，全國腸病毒門急診就診人次曾 2 度連續數週超過流行閾值，且腸病毒 A71 型、D68 等多種型別持續於社區活動。
- (4)「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請至該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查閱。

【體育組】

- (一)體育生期末加分辦法新制於上學期第一次實施，感謝各位任課老師的協助與配合。
- (二)第二學期運動團隊賽事較少僅剩全中運、籃球、排球之南區複賽及棒球既定賽事。
- (三)本學年度校慶運動會預計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 日進行辦理，屆時煩請各位同仁能給予協助支持。
- (四)本學期預計舉辦一次班際排球比賽，於 5/1(三)、5/8(三)班會時段舉行決賽。
- (五)體育課預計 5 月第二週開始上游泳課，到時煩請導師協助通知學生準備

泳具。

(六)112-1 各級體育賽事獲獎

	賽事名稱	獲獎人員	名次
1	亞洲青年、青少年舉重錦標賽-男子組 102 以上公斤級挺舉	王佑承	銅牌
2	亞洲青年、青少年舉重錦標賽-男子組 102 以上公斤級總和	王佑承	銅牌
3	全國運動會舉重項目-高男組 109+公斤級	王佑承	第六名
4	台南市中小學運動會舉重項目-高男組 109+公斤級	王佑承	金牌
5	台南市中小學運動會舉重項目-高女組 76 公斤級	連珮妤	金牌
6	台南市高中乙組籃球聯賽-高女組	女籃隊	第一名
7	台南市高中乙組籃球聯賽-高男組	男籃隊	第二名
8	112 年台南市府城議長盃全國中等籃球邀請-高女組	女籃隊	第二名
9	112 年台南市府城議長盃全國籃球分齡錦標賽-高女組	女籃隊	第二名
10	112 年台南市中等學校籃球對抗賽-高女組	女籃隊	第三名
11	112 年台南市中等學校籃球對抗賽-高男組	男籃隊	第五名
12	112 年嘉義縣區域排球對抗賽-高男組	排球隊	第三名
13	112 年台南市主委盃排球錦標賽-高男組	排球隊	第二名
14	112 年嘉義市諸羅山盃-高男組	排球隊	第三名
15	112 年台南市巨人盃-高男組	棒球隊	第三名
16	台南市中小學運動會木球項目-高女組	木球隊	團體金牌
17	台南市中小學運動會木球項目-高男組個人桿數	段堡菲	第二名
18	台南市中小學運動會木球項目-高男組雙人桿數	段堡菲 王聖文	第二名
19	112 年台南市市長盃中小學木球錦標賽-高中男子組個人桿數	段堡菲	第三名
20	112 年台南市市長盃中小學木球錦標賽-高中女子組個人桿數	吳佳樺	第一名
21	112 年台南市中小學木球錦標賽-高中男子組個人球道	王聖文	第二名
22	112 年台南市中小學木球錦標賽-高男組雙人桿數	段堡菲 王聖文	第二名
23	112 年台南市中小學木球錦標賽-高女組雙人桿數	陳琦亞 白庭瑄	第一名
24	112 年台南市中小學木球錦標賽-高女組雙人桿數	簡安妤 吳孟秣	第三名

三、總務處：

(一)修繕工程

01. 土木科新建實習工場(進行中)-已完工驗收，使用執照申請中(待無障礙通道及殘障車位設置)。
02. 大型會議室整修(已完工)。
03. 活動中心、實習大樓廁所整修(已完工)。
04. 全校冷氣逐年汰舊換新(已完工)-112 年度汰換 30 台冷氣，已完工。
05.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進行中)-已完成建築師遴選，規劃設計中。

06. 113 年度校內排水工程及道路整平工程計畫(進行中)-補助本校經費 400 萬元，已完成建築師遴選，規劃設計中。
07. 「113 年改善或充實一般建築或設備計畫」申請-針對活動中心頂樓防水工程及資料處理科實習空間活化工程提出申請，已上網填報並上傳計畫書。
08. 節能輔導訪視-112 年 10 月 18 日，國教署委託節能輔導團蒞校進行節能輔導訪視，針對學校現況提出改進建議，請大家共同節約用電。
09. 學校門口改採車牌辨識系統，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招標完成。

(二)宣導事項

01. 學校同仁之車輛如停放於排水溝上方，請避免輪胎壓於水溝蓋上。
02. 麻煩各班打掃外庭時，勿將樹葉及砂石掃進排水溝。
03. 本校光電球場日前有 6 片太陽能板因球擊破裂，屋頂發現棒球及石塊，廠商並對本校求償，請球隊練習時注意防範。

四、實習處：

第二學期開學，實習處感謝各處室及各科主任與導師的協助，祝大家龍年事事如意。

【實習組】：

- (一)112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112 年度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計畫已辦理結束及結報完畢。
- (二)112-1 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112-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已辦理結束，目前結報中。
- (三)113 學年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113 學年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113 年度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持續申辦中。
- (四)113/3/28(四)-113/3/30(六)第 54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本校參加機器人職種(資訊科)、汽車技術、汽車噴漆及汽車板金(汽車科)期待能獲得佳績為校爭光。
- (五)土木科新建實習工場即將完工。
- (六)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寒假場次本校有 20 人次老師報名。暑假場次，本校將辦理烹飪相關研習，預定 7/1(一)~7/3(三)辦理，屆時歡迎老師報名參加。
- (七)本校目前與國立嘉義大學、私立崑山科技大學、私立吳鳳科技大學簽訂策略聯盟合作計畫書以利學生升學與支援教學與檢定之教育合作支援。
- (八)112/12/22(五)舉辦中華油電汽車捐贈本校中華堅兵 P350HYBRID 油電複合車一輛捐贈儀式。
- (九)2023 全國高中職創意遊程既導覽解說競賽商二忠朱 0 佳，黃 0 瑩，蘇 0 喬榮獲佳作，感謝指導老師蘇玟慈老師。

(十)本校國中技藝班參加台南市國中技藝競賽電機電子群白河國中陳憲寬榮獲第三名、魏士鈞、鴻苡倫榮獲佳作感謝指導老師郭啟源老師及資訊科老師。

【就業組】：

- (一)112-1「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感謝各科執行完畢，讓就業組能順利結案。
- (二)預計於本學期2月21日(三)5.6節辦理求職就業演講。
- (三)本校預計於113在校生工業類丙級檢定辦理等職種測量、建築製圖應用—電繪項、汽車修護、機器腳踏車修護、車床、機械加工、室內配線及工業配線等8項職種。
- (四)各科參加113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學科檢定為113/4/14(日)。
- (五)113年度「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目前正在申請中，感謝各科主任的協助。
- (六)112-2「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核定經費74,600元，請各科依時程實施。
- (七)112學年度國中職業試探上學期計有柳營國中、東原國中、白河國中。下學期預定有菁寮國中、忠和國中、白河國中到校進行各科職業試探。
- (八)產學攜手專班機械群合作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合作廠商技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柳科一廠。
- (九)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計畫，青年取得相關職業技術士得申請證照獎勵金：甲級：新台幣二萬元，乙級：新台幣一萬元，丙級或單一類新台幣五千元。青年取得重點產業相關技術士證之日一年內符合(一)從事重點產業對應行業之工作(二)連續九十日受僱於同一雇主(三)以按月計酬全時工時受雇。

【實用技能組】：

- (一)114學年實用技能班經國教署核定3班：汽車修護科1班、水電技術科1班、多媒體技術科1班。
- (二)113學年實用技能班經國教署核定3班：汽車修護科、水電技術科、銷售事務科各1班，每班招生人數35人。
- (三)113學年實用技能班課程計畫已審查通過。
- (四)112學年國中技藝班下學期合作學校、課程職群：白河國中動力機械群、水上國中土木建築群。
- (五)112-1學年國中技藝班經費已全數完成核銷、憑証已繳交至國中端。
- (六)112學年台南市國中技藝競賽地點如下：

職種	科別	競賽地點	競賽日期	合作國中
基礎電子應用	資訊科	慈幼工商	113/01/23(二)	白河國中

五、輔導室：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一) 諮商輔導工作

1. 經期初導師填報、各處室轉介、學生主動求助，目前共有 58 名高關懷學生，視學生狀況安排個別認輔老師、心理諮商服務、團體諮商服務，或轉介校外資源，合併心理師或社工關懷。

2. 穩定就學課程推行

(1) 本學期總共開設 3 門課程，其課程時間及參加人次如下表：

課程名稱	飲料調製室	女力覺醒團	神奇魔術秀
授課教師	吳佩靜老師(外聘)	徐伊萱心理師(外聘)	江仲霖老師(外聘)
上課日期	11/30、12/7、12/14	11/29、12/13、12/20	11/30、12/7、12/14
參與總人次	17 人次	17 人次	3 人次

(2) 下學期預計開設 3-4 門課程，如下表：

課程名稱	美甲造型室	作伙桌遊趣	情緒覺察小團體
授課教師	蔡佳珉老師(外聘)	老師(外聘)	張閔翔心理師(外聘)
預計招募人數	6 人	8 人	8 人

3. 本學期總計召開 1 次個案會議。

4. 轉復學生關懷輔導：若各處室或導師知悉轉復學生有適應上的議題，歡迎轉介輔導室進行關懷輔導。

5. 認輔工作推行

(1) 上學期認輔學生共有 11 位，請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加入認輔教師的行列（本校採學生自覓認輔教師的方式，若有學生請您認輔，請多予接納，感恩！）

(2) 112/12/28(四)已辦理 112-1 期末認輔檢討會議，特別感謝這學期的認輔老師：李韋廷主任、劉季翰主任、周慈敏組長、黃千紋老師、黃柏銘老師、王富民老師、張倖慈老師、陳怡馨老師、鄭育昌教官！

(3) 112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認輔會議：112/3/13(三)12:20 於圖書館一樓召開。

(4) 各班導師為第一線輔導人員，故請各班導師於 2/23(五)前將本學期新增高關懷學生於線上心理輔導系統進行填報，並由各責任班輔導教師進行評估是否為須認輔之個案，並進行後續諮商服務與資源連結。

職稱	教師姓名	責任班級
輔導主任	周瑩柔	汽修科三班 汽車科二班
專任輔導教師	張聖莉	電機科三班

		資訊科三班 土木科三班 機械科三班 電圖科一班
專任輔導教師	陳禹彤	商經科三班 資處科三班 水電科三班 綜合科三班

6. 個案諮商輔導

- (1) 各班導師可於學期中視需要隨時提出個案轉介輔導的需求，由輔導教師（依責任班級）安排心理諮商。
- (2) 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設有諮商心理師，若導師發現同學行為或精神異常，請及早轉介輔導室，由輔導老師輔導評估後視需求轉介專業人員。精神疾病好發於青少年時期，及早就醫治療，可避免憾事發生。

7.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並應予公(差)假辦理。請各位老師能踴躍參加輔導室辦理之校內研習或教育主管機關指派務必參加之研習。

(二) 推動家庭教育

【112 學年度上學期已辦理】

1. 112 年 11 月 8 日(三)12:10-14:50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家庭教育研習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講師：郭雅真諮商心理師（臺灣男性協會理事），校內共 94 位同仁參加。
2. 112 年 11 月 29 日(三) 13:00-14:50 辦理家庭教育工作坊－從人類圖看待教養之路(初階)，講師：楊廷浩老師，校內 14 位同仁參加、臨校 14 位教師參與。
3. 112 年 12 月 6 日(三) 13:00-14:50 辦理家庭教育工作坊－從人類圖看待教養之路(進階)，講師：楊廷浩老師，校內 12 位同仁參加、臨校 11 位教師參與。

【112 學年度下學期預計辦理】

1. 113 年 3 月 23 日(六)辦理親職講座，上午場次講師為葉金源心理師，下午場次講師為黃曼舒芳療師，已將報名表件發放給各班導師，請導師提醒各班班長，將統計後的報名表於 2/29(四)前繳回輔導室。請導師推薦家長參加，也歡迎有興趣之教職員工、臨校教師、社區民眾參加。
2. 穩定就學高關懷課程：外聘張閔翔心理師開設「情緒覺察小團體」，針對家庭議題、情緒議題的高關懷學生參加，並由張閔翔心理師針對孩子議題提供家長親職諮詢。

(三) 推動生命教育

1. 為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第一線的導師及任課老師能適時注意學生在校人際、情感、情緒、生活及課業學習反應狀態，隨時與家長、學務輔導單位聯繫，減少學生發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機會。
2. 生命教育刊物傳閱、張貼，相關刊物張貼於輔導室公佈欄。
3. 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屬於兒少保護個案須於 24 校時內進行法定責任通報（遭遺棄、身心虐待；強迫或引誘自殺行為；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強迫猥褻行為或性交；利用兒童少年犯罪或不正常之行為；遭受其他傷害之行為）；屬於脆弱家庭個案（因家庭問題使兒少未能獲適當照顧），也應提出通報。社會資源相關網頁均可在輔導室網頁→三級預防→社會資源中查詢。導師有任何疑問也歡迎至輔導室諮詢。

【112 學年度上學期已辦理】

1. 112 年 9 月 6 日(三)13:00-14:50 辦理「112 學年度新進教師兒童公約暨輔導知能研習—校園常見通報事件的輔導教戰守則」，講師：邱言凱諮商心理師（凱心希望心理諮商所所長），共計 21 位教職員工參與。
2. 112 年 10 月 4 日(三)13:00-14:50 辦理「112 學年度期初認輔知能研習暨推廣認輔工作說明會—讓自己成為陪伴別人的起點」，講師：張淑媚教授（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系主任），共計 20 位教職員工參與。
3. 112 年 11 月 8 日(三)12:10-14:50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家庭教育研習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講師：郭雅真諮商心理師（臺灣男性協會理事），校內共 94 位同仁參加。

【112 學年度下學期預計辦理】

1. 113 年 4 月 10 日(三)10:00-12:00 辦理穩定就學學生講座-靜心和諧粉彩，講師：賴安慧老師，地點：圖書館一樓。
2. 113 年 4 月 10 日(三)13:00-15:50 辦理穩定就學教師工作坊-財富流桌遊體驗，講師：賴安慧老師，地點：圖書館一樓。
3. 113 年 5 月 8 日(三)13:00-14:50 辦理專屬教師的芳香舒壓課，講師：洪翊婷芳療師，地點：圖書館一樓。

（四）辦理輔導知能研習

【112 學年度上學期已辦理】

1. 112 年 9 月 6 日(三)13:00-14:50 辦理「112 學年度新進教師兒童公約暨輔導知能研習—校園常見通報事件的輔導教戰守則」，講師：邱言凱諮商心理師（凱心希望心理諮商所所長），共計 21 位教職員工參與。
2. 112 年 11 月 8 日(三)12:10-14:50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家庭教育研習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講師：郭雅真諮商心理師（臺灣男性協會理事），校內共 94 位同仁參加。

3. 112 年 10 月 4 日(三)13:00-14:50 辦理「112 學年度期初認輔知能研習暨推廣認輔工作說明會—讓自己成為陪伴別人的起點」，講師：張淑媚教授（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系主任），共計 20 位教職員工參與。
4. 112 年 11 月 29 日(三) 13:00-14:50 辦理家庭教育工作坊—從人類圖看待教養之路(初階)，講師：楊廷浩老師，校內 14 位同仁參加、臨校 14 位教師參與。
5. 112 年 12 月 6 日(三) 13:00-14:50 辦理家庭教育工作坊—從人類圖看待教養之路(進階)，講師：楊廷浩老師，校內 12 位同仁參加、臨校 11 位教師參與。

【112 學年度下學期預計辦理】

1. 113 年 4 月 10 日(三)13:00-15:50 辦理穩定就學教師工作坊-財富流桌遊體驗，講師：賴安慧老師，地點：圖書館一樓。
2. 113 年 5 月 8 日(三)13:00-14:50 辦理專屬教師的芳香舒壓課，講師：洪翊婷芳療師，地點：圖書館一樓。
3. 113 年 5 月 22 日(三)13:00-14:50 辦理教師研習-人類圖看家庭與教養(進階)，講師：楊廷浩老師，地點：圖書館一樓。
4. 113 年 5 月 29 日(三)13:00-14:50 辦理教師研習-人類圖看家庭與教養(高階)，講師：楊廷浩老師，地點：圖書館一樓。

(五) 本學期輔導室派老師參與相關研習：

1. 112/8/16(三)周瑩柔主任、張秋珍組長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及特教教師合作增能研習。
2. 112/8/24(四)周瑩柔主任參加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 112 年度下半年聯繫會議。
3. 112/9/15(五)周瑩柔主任參加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輔導諮詢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研習。
4. 112/9/27(三)、112/10/11(三)、112/10/18(三)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國立曾文農工辦理「家庭教育暨輔導增能活動～情緒安頓之道」教師增能實施計畫。
5. 112/10/2(一)-112/10/3(二)周瑩柔主任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主任工作會議。
6. 112/10/26(四)周瑩柔主任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總召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辦理自殺防治專業輔導知能研習。
7. 112/11/3(五)周瑩柔主任參加教育部國教署南一區高級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專業精進及輔導業務聯繫會議。
8. 112/11/20(一)周瑩柔主任參加教育部國教署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研習。
9. 112/11/21(二)、112/12/5 日(二)張聖莉老師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 112 年度下半年團體督導。

10. 112/11/28(二)、112/12/12(二)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南二區駐點服務學校 112 年度下半年團體督導。
11. 113/12/12(二)黃世華主任教官參加 112 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
12. 113/1/3(三)周瑩柔主任、陳禹彤老師參加國立後壁高級中學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

(六) 性別平等教育方面

1. 112 年 11 月 8 日(三)12:10-14:50 辦理全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防治、家庭教育研習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講師：郭雅真諮商心理師(臺灣男性協會理事)，校內共 94 位同仁參加。
2. 112/11/15(三) 13:00-14:50 辦理學生情感教育講座，講師：郭雅真諮商心理師(臺灣男性協會理事)，合併學務處訓育組班會課辦理「情感教育學習單競賽」

(七) 生涯輔導方面：

1. 協助執行教務處承辦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入班宣導高一及高二學習歷程檔案。
2. 辦理種穩定就學計畫課程，針對就學不穩定、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職涯選擇。

【112 學年度下學期預計辦理】

1. 協助執行教務處承辦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入班宣導高三多元入學管道。
2. 113/4/24(三)辦理大專院校生涯探索暨多元闖關活動(週會)，地點：活動中心，預計邀請各大專院校至本校進行靜態展覽及動態表演，並結合輔導室多元文化周，設計全校性闖關活動。

- (八) 請同仁依法於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與兒童保護事件時，24 小時內實施責任通報，可以電話直撥 113，或洽輔導室索取相關表單填寫後傳真，也可上網通報，網址如下：<http://ecare.moi.gov.tw/>。



白商輔導室粉絲頁

- (九) 架設白商輔導室粉絲專頁，放置相關活動照片、即時重要文宣。

【特教組】

- (一)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概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白河商工身心障礙學生共 39 人，概況如表所示

1.綜合科 25人

障礙程度 年級	智能障礙		自閉症		無手冊	合計
	輕度	中度	輕度	中度		
綜一忠	5	1			1	7
綜二忠	7	3				10
綜三忠	4	3		1		8
總計	17	7		1	1	25

2.資源教室 14人

障礙類別 年級	學習障礙		智能障礙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聽障	合計
	閱讀	數學	輕度	中度	ADHD	重度	
一年級	1		2	1	1		5
二年級	2	2	1				5
三年級	3					1	4
總計	6	2	3	1	1	1	14

(二)特教相關會議

項次	日期	會議
一	8/16(三)	台南二區職業輔導聯繫會議(白商、北農、曾農)
二		參加輔導教師及特教教師合作增能研習
三	8/22(三)	資源教室一年級新生 IEP 期初會議
四	8/28	綜一忠 IEP 期初會議
五	8/29	綜二、三忠 IEP 期初會議
六	9/12	水電科資源教室新生 IEP 會議
七	9/13	汽修科資源教室新生 IEP 會議
八	9/29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九	10/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職能科第 1 次實習會議
十	11/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職能科第 2 次實習會議
十一	1/3(三)	綜合科暨資源教室高三學生個別化轉銜會議(ITP)
十二	1/11(四)	資訊、汽修科 IEP 期末檢討會暨第 2 學期 IEP 期初會議
十三	1/12(五)	土木、水電、資處科 IEP 期末檢討會暨第 2 學期 IEP 期初會議
十四	1/15(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綜合職能科第 3 次實習會議
十五	1/8(一)	綜一 IEP 期末檢討會暨第 2 學期 IEP 期初會議
十六	1/15-1/17(三)	綜二 IEP 期末檢討會暨第 2 學期 IEP 期初會議

(三)特教相關活動

項次	日期	活動
一	10/24(二)	綜合科校外教學 地點:雲林口湖遊客中心
二	11/22(三)	綜合科 108-111 年度特教評鑑
三	12/14(四)	陪同東山國中老師帶學生參觀特教班設施環境
四	12/4(一)	綜合科二年和三年級與勞工局合作參訪蘭花園區和東山休息站之星巴克咖啡
五	12/13	國中轉銜參訪活動(招生)
六	12/20	陪同六甲國中家長帶孩子參觀資訊科
七	12/21	綜合一忠、二忠任課老師和學生參加大鋤花間職場體驗活動
八	12/16	綜合三忠學生參加臺南市 112 年獨輪車錦標賽，地點：台中特殊學校，帶隊教師：陳文富。

(四)小星星志工活動：

項次	日期	活動
一	11/30	小星星志工招募活動， 講師：陳怡馨教師，志工培訓人數：15 人。
二	12/12	小星星志工培訓，主題：國中轉銜參訪行前會 講師：陳怡馨教師，志工培訓人數：15 人。
三	12/13	小星星志工服務：協助綜合科國中轉銜參訪活動， 參與志工人數：15 人。

(五)特教宣導及知能研習：

項次	日期	活動
一	10/28	辦理特教主題：CRPD 宣導，共計 90 位師生參加。

(六)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鑑定及安置作業：第二梯次提報鑑定

1. 作業期程：113/02/01-03/5
2. 目的：跨教育階段鑑定，確認學生之特教需求，以利高中階段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3. 提報鑑定名單：資源教室4位，綜合科7位。
4. 惠請導師、任課教師提供相關資料，如：輔導紀錄、補救教學、課程調整、作業、考卷、作文、週記等，以利提報作業：

(七)資源教室特殊需求服務：

1. 課業輔導：

班級	學生	上課日期及時間	科目	課輔老師
資處三忠	李生	112 年 10/4、10/11、10/25、11/15、11/29、1/10 (周三)	專題實作	廖金賢主任

		時間:13:00-14:50 每次 2 小時		
土木 二忠	鄭生	112 年 10/18、10/25、11/1、11/8、11/15、11/22、 1/10(周三) 時間:13:00-14:50 每次 2 小時	專業實習 測量實習	莊翠娥老師
汽車 二忠	周生	112 年 10/18、11/1、11/8、11/15、1/17(周三) 時間:13:00-14:50 每次 2 小時	專業科目	洪志賢主任
資訊 一忠	張生	112 年 10/18、11/1、11/8、11/15、11/22、11/29、 1/3、1/10(周三) 時間:15:00-16:45 每次 2 小時	國語文	陳怡馨老師
資訊 一忠	張生	112 年 10/13、10/20、10/27、11/3、11/10、11/17、 1/5、1/12(周五) 時間:15:55-16:45 每次 1 小時	數學	蕭昇嘉老師

※ 感謝各位課輔教師的協助~

2. 考試方式調整

考試方式調整	申請學生
獨立考場	1. 資處三：李生(全科) 2. 機械二：翟生(全科) 3. 資訊一：張生(全科)
評量調整	資訊一 張生、汽修一 徐生

(八)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組及資源教室預計辦理事項：

項次	日期	活動
一	2/14(二)-2/21(二)	資源教室服務需求調查表
二	2/26(一)	期初特推會
三	2/27(二)	資源教室會議(汽修、汽車、資處、機械科)
四	2/28(三)	資源教室會議(土木、資訊、水電科)
五	2/29(四)-3/1(五)	2/29(四)綜三忠實習開始、3/1(五)綜二忠實習開始
六	3/4(一)-3/5(二)	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截止日
七	3/6(三)-3/7(四)	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補件日
八	3/13(三)	綜合職能科社區應用校外活動(蘭展)
九	3/20(三)	全校師生滾球研習

十	3/21(四)	綜合科一年級職場參訪活動
十一	4/13(六)	11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考試(國中)
十二	4/17(三)	滾動的人生特教激勵講座
十三	4/27(六)、4/28(日)	112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科考試
十四	5/3(五)	11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唱名分發(國中)
十五	5/8(三)	校外參訪活動
十六	5/8、15、22(三)	勞工局辦理就業前小團體(綜三忠) 3 場次
十七	5/16(四)	112-2 致贈高三實習廠商感謝牌
十八	5/24(五)	112-2 綜合三忠實習結束
十九	6/5(三)	112-2 全校老師 IEP 撰寫研習
二十	6/14(五)	113 學年度新生報到暨家長座談會
二十一	6/17(一)-19(三)	113 年度新生轉銜會議
二十二	6/21(五)	112-2 綜合二忠實習結束
二十三	6/12(二)	112-2 資源教室學生期末 IEP 檢討會議(汽車、汽修、機械科)
二十四	6/14(五)	112-2 資源教室學生期末 IEP 檢討會議(資訊、土木、水電科)
二十五	6/24(一)	綜合科期末 IEP 檢討會
二十六	7/8(一)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學生(非智類)報到

(九)特教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1. CRPD 為 21 世紀第一個人權公約，影響全球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保障。為聯合國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及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促進固有尊嚴受到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之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
- 2006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國通過 CRPD。
 - 2008 年 05 月 03 日 CRPD 生效。

2. CRPD 的 8 大原則：

- (1) 尊重他人、尊重他人自己做的決定
- (2) 不歧視
- (3) 充分融入社會
- (4)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人類多元性的一種
- (5) 機會均等
- (6) 無障礙
- (7) 男女平等
- (8)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CRPD 宣導專區



綜合科網站連結

六、圖書館：

讀書可使人愉悅，增加文采及充實才能。 --- Bacon, Francis (培根)

(一) 本館將於六月初採購新書，歡迎線上推荐好書。

<http://lib.phvs.tn.edu.tw/opac850/index.aspx>

(二) 本校參加 1121010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比賽榮獲優等 1 名、甲等 5 名，共計 6 名得獎比率 60%。感謝老師辛苦指導，成績斐然！成績公告學校及圖書館網站。

(三) 全國中學生網路讀書心得投稿期限(2 月 1 日~ 3 月 10 日中午 12:00)、小論文比賽投稿期限(2 月 1 日~ 3 月 15 日中午 12:00)，請鼓勵同學躍參加比賽。

(四) 本校已申請加入臺南市十二年國民教育服務學習機構，服務時間及員額：寒暑假週一至週五 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 員額：6 名。服務內容：(1. 圖書館內外環境打掃 2. 館內活動協助 3. 協助圖書整理上架 4. 文書處理與資料整理、遞送公文等 5. 其他校園相關事務)，歡迎申請。<http://163.26.134.3/12service/12service.aspx>

(五) 本學期重點工作：

- 1、圖書館電子書閱讀推動。
- 2、全國閱讀心得比賽、小論文比賽活動推廣。
- 3、持續充實圖書館館藏。

七、人事室：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05900 號函及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本校已完成調增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作業(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 112 年年終工作獎金業依「一百二十年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於春節前十日(113 年 1 月 31 日)一次發給。

(三)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113）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7 日 17 時開放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料，相關訊息可至溪湖高中首頁點選【教師介聘資訊網】後進入教師介聘資訊網頁後再點選【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本校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師參加介聘資格、科別及是否增開缺額討論，依期限查填相關調查表陳報國教署。

(四)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 113 年 3 月 5 日前申請，俾利後續核發事宜。

(五)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業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奉核修訂，於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俟後續行政會報追認：配合本校 112 學年度八月份行政會報紀錄決議辦理：有關 113 年度文康活動費由每人 2000 元額度增加為 3000 元額度，1800 元依往例核發生日禮券，600 元為文康活動（三人以上簽准同意後，得依規定於非上班時間內支用，需檢具核銷），另外 600 元則為全校性餐會支用。有關修訂之相關要點及表件，已公告於人事室最新消息-文康活動專區。

備註：分組文康活動核銷重要說明：為符合核銷流程，核銷店家之收據請務必具有該店之”統一編號”，另於收據請寫本校統編(71806203)或學校校名，併附主要行程活動團體彩色照片至少 1 張，交至人事室辦理經費核銷撥款。

【宣導事項】：

(一)重申國教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函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121569 號書函如下：

1. 邇來，陸續接獲民眾反映學校教職員差勤異常案件(如：遲到、早退、未請假而離開任所或請假事由虛偽不實)、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或未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等情事。
2. 重申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3. 本校勤休制度宣導說明：依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 1120121569 號書函：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及符合服勤辦法相關規定，請各校依透過會議、研習或於差勤系統新增提醒等多元管道宣導，加強說明勤休制度，協助同仁（包含主管人員、基層人員、特殊輪班輪休人員等）瞭解工時相關規範。本室業已新增「勤休制度及工時相關規範」於差勤系統及本室網頁最新消息之差勤管理專區，配合函示辦理加強宣導說明，請同仁上網參閱。
4. 據上，請本校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差勤、上班紀律等相關規定，避免違反

規定。

(二)有關出勤規定：

1.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後彈性 30 分鐘)，每日按時簽到、簽退。導師出勤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 12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6 時。教師每日出勤起訖(請詳見教師出勤實施要點)，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
2. 在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3.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校外兼、代課及兼職者，從嚴議處。
4. 教師對應參加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其它活動無故缺席者第一次勸告，第二次書面糾正，第三次起每次以曠職半日登記，由主辦單位將缺席人員逐次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5.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 2 小時，年度考核應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6.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5.8.17 教中人字第 0950515699 號書函規定教師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為原則。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 月 1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04098 號函，轉知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辦理「心聊癒，雲陪伴」教師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敬請本校教師參考運用，相關資料列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八、主計室報告：

(一)本校 112 年度基金決算在各處室協助配合下，已順利編製完成，如下：

●經常門：

1. 收入決算數 1 億 9,048 萬 1,275 元：

(1)業務收入決算數 1 億 8,422 萬 1,251 元。(主要係國教署年度中等計畫補助款)

(2)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26 萬 24 元。(主要係教育儲蓄專戶捐款、太陽能場地收入、公庫利息收入等)

2. 支出決算數 2 億 2,153 萬 1,852 元：

(1)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 億 2,153 萬 1,852 元。(其中用人費用 1 億 3,403 萬 5,610 元、服務費用 3,219 萬 8,796 元、材料及用品費 611 萬 8,850 元、租金與利息 694 萬 1,967 元、折舊及攤銷 3,528 萬 139 元、稅捐與規費 4 萬 4,338 元及會費及獎助學金補助 691 萬 2,152 元)

3. 本期短絀決算數 3,105 萬 577 元。(其中固定資產提列折舊短絀數 3,528

萬 139 元)

●資本門：

1.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本年度執行數 1,214 萬 312 元。(係為國教署基本額度預算、年度中補助款及營運資金等)
2. 國教署核定補助 112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資本門 7 萬元，已執行完畢。
3. 體育署核定補助 112 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113 萬 1,500 元，已執行完畢。
3. 國教署核定補助 112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經費 57 萬 5,000 元及充實基礎教學設備 41 萬 8 千元，已執行完畢。
4. 國教署核定補助 112 年度非山非市學生宿舍購置設備計畫 69 萬 2,000 元，已執行完畢。

(二)112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可用資金(營運資金)當年度執行後結餘數約 423 萬元，決算完成後將滾存校務基金。

九、員生社：

1. 本學期 7 位轉學生，2/16-17 進行服裝量測及工具訂購。
2. 112-1 學期合作教育共計支出 17,450 元，明細如下：

日期	名稱	金額
112/09/27	教師節金沙花棒	3,310 元
112/11/10	國語文競賽前三名禮券	5,600 元
112/11/28	閱讀心得比賽禮卷	700 元
112/11/16	班際排球賽獎品(保溫杯)	4,080 元
112/12/01	班際籃球賽禮卷	2,760 元
113/01/12	白商青年稿費	1,000 元

3. 本學期會進行團膳招標，若對團膳方面有需要改善或建議，可提供員生社做為參考

十、教師會：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辦理。

決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92.09.01 校務會議通過(92.09.25教中三字第0920568369號函核備)

96.01.25 學務會議修訂

100.06.30校務會議修訂

101.06.29校務會議新增第貳條第一款

107.02.21校務會議修訂委員會之編組

109.01.16校務會議修訂委員會之編組

109.08.28校務會議修訂

110.01.20校務會議修訂

113.02.21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參照附件），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

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訂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辦理。

決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02.21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

查。

-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

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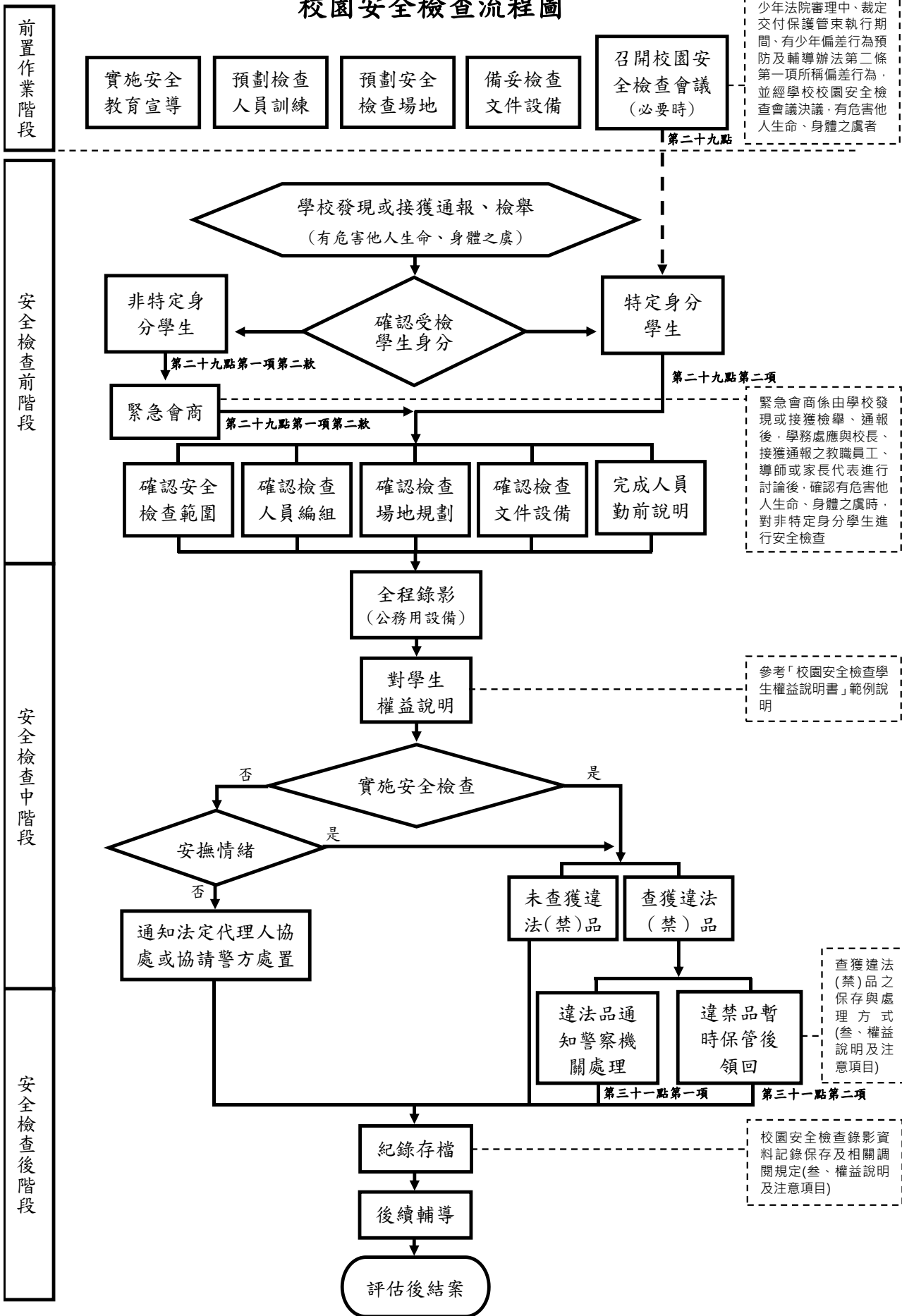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應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少年法院審理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段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導階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存放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註記事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國立白河商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	月/日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第一週	02/12	一				
	02/13	二				
	02/14	三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 電梯檢查	
	02/15	四	彈性放假			
	02/16	五	開學 113 學年度繁星計畫校內報名開始			
	02/17	六	補上 2/15 的課			
	02/18	日				
第二週	02/19	一		高三升學管道入班宣導開始		
	02/20	二				
	02/21	三	校務會議 求職反詐騙演講	生涯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末暨期初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末暨期初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期末暨期初會議 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 期末暨期初會議 導師會報暨校外教學說明會〈一〉(14:00~)週會(就業宣導) 班會(校外教學注意事項說明會、社團說明會)		
	02/22	四	113 學年度繁星計畫校內報名截止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02/23	五		高關懷學生調查填報截止(線上心輔系統)		
	02/24	六				
	02/25	日				
第三週	02/26	一		112-2 資源教室會議(汽修 汽車 資處 機械) 112-2 期初特推會		
	02/27	二		112-2 資源教室會議(土木 資訊 水電)		
	02/28	三	228 和平紀念日			
	02/29	四	水上國中技藝班開訓典禮	綜三忠實習開始		
	03/01	五	白河國中技藝班開訓典禮	綜二忠實習開始		
	03/02	六				
	03/03	日				
第四週	03/04	一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委員會議	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跨教育階段提報鑑定截止日(3/4-5)		
	03/05	二			高壓電巡檢	

國立白河商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	月/日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校長室、 教務處 、 圖書館 、 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 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 升學資訊
	03/06	三	重補修線上選課 實習工場衛生檢核	112 學年度第 2 梯次跨 教育階段提報鑑定補 件(3/6-7) 週會(交通安全宣導 一、二年級) 班會 三年級校外教學		
	03/07	四		高一二三校外教學		
	03/08	五		高一二三校外教學		
	03/09	六				
	03/10	日	全國中學生讀書心得比賽投稿 截止			
	第五週	03/11	一		穩定就學方案抽離式 課程開始	
03/12		二	三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03/13		三	三年級第二次模擬考 (班會)法律常識測驗	週會(婦幼隊性騷防制 暨性別平等教育-第 5 節) 週會(學習歷程檔案說 明-第 6 節) 綜合科蘭花展參觀 期初認輔會議 班會		
03/14		四				
03/15		五	全國中學生小論文投稿截止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 電梯檢查	
03/16		六				
03/17		日				
第六週	03/18	一			消防設備缺失改善	
	03/19	二			消防設備缺失改善	
	03/20	三		週會(全校師生滾球研 習) 班會	消防設備缺失改善	
	03/21	四		綜合科一年級職場參 訪活動		
	03/22	五		113 學段身心障礙學生 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學 科考試(3/22-24)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03/23	六		親職講座(上午:葉金 源心理師、下午:黃曼 舒芳療師)		
	03/24	日				
第七週	03/25	一	第一次期中考 第一次實習日誌檢查			
	03/26	二	第一次期中考			
	03/27	三	公告重補修科目與發放繳費單	導師會報〈二〉 (12:30~) 週會(校運會預演) 班會(校慶會預演/大 掃除)		
	03/28	四	3/28~3/29 第 54 屆南區分賽技能競賽			

國立白河商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	月/日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校長室、 教務處 、 圖書館 、 實習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會計室、 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 升學資訊
	03/29	五	3/28~3/29 第 54 屆南區分賽技能競賽 菁寮國中九年級職業試探(暫定)			
	03/30	六				
	03/31	日				
第八週	04/01	一		校運會活動		
	04/02	二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全校師生滾球比賽 校運會活動		
	04/03	三		校運會活動		
	04/04	四	兒童節			
	04/05	五	清明節			
	04/06	六				
	04/07	日				
第九週	04/08	一	第八節重補修開始上課 作業檢查			
	04/09	二	作業檢查 寄發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高壓電巡檢暨年度 熱顯影拍攝	
	04/10	三	作業檢查	10:00-12:00 穩定就 學學生講座-靜心和諧 粉彩(賴安慧老師)(圖 書館一樓) 13:00--15:50 穩定就 學教師工作坊-財富流 桌遊體驗(賴安慧老 師)(圖書館一樓) 週會(AED 急救教育訓 練-第 5 節) 週會(選課說明會- 第 6 節) 班會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 電梯檢查	
	04/11	四			第二季飲水機濾心 更換	
	04/12	五	4/12-4/17 三年級考生查看第 1-4 學期學習歷程修課紀錄		第二季飲水機濾心 更換	
	04/13	六		11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能力 評估考試(國中)		
	04/14	日	在校生丙級學科測試			
第十週	04/15	一	實習報告檢查			
	04/16	二	課程計畫調整開放申請			
	04/17	三	優質化英語會話朗讀比賽	週會:滾動人生演講 週會(滾動的人生特教 激勵講座) 班會		
	04/18	四				
	04/19	五			第二季飲用水水質 檢測	
	04/20	六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運		

國立白河商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	月/日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校長室、 教務處 、 圖書館 、 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 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 升學資訊
	04/21	日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		
第十一週	04/22	一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		
	04/23	二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		
	04/24	三		大專院校生涯探索暨多元闖關活動(週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 班會		
	04/25	四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04/26	五				
	04/27	六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			
	04/28	日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			
第十二週	04/29	一				
	04/30	二				
	05/01	三	一、二年級第 2 次期中考暨三年級期末考	週會(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講座) 班際排球賽-決賽(第 7 節)		
	05/02	四	一、二年級第 2 次期中考暨三年級期末考			
	05/03	五	一、二年級第 2 次期中考暨三年級期末考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唱名分發日期		
	05/04	六				
	05/05	日				
第十三週	05/06	一	113 學年優質化計畫申辦 5/6~5/10 校內技藝競賽	預計開始上游泳課	高壓電巡檢	
	05/07	二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繁星計畫錄取公告			
	05/08	三		綜合科暨小星星校外參訪活動 13:00-14:50 專屬教師的芳香舒壓課(洪蕪婷芳療師)(圖書館一樓) 聯課(社團一) 班際排球決賽-第 7 節		
	05/09	四	5/9-5/15 上傳統測考生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05/10	五	高三就業媒合博覽會			
	05/11	六				
	05/12	日				
	第十四週	05/13	一	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登錄截止		
05/14		二				

國立白河商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	月/日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校長室、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	學務處、輔導室	總務處、會計室、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升學資訊
週	05/15	三	寄發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彙整荐購書單	聯課(社團二) 班會	113 年度上半年消防自衛編組演練	
	05/16	四	5/16-5/20 三年級考生查看第六學期學習歷程修課紀錄 實用技能學程報名(5/16~5/22)	112-2 致贈高三實習廠商感謝牌		
	05/17	五	5/17-5/23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一階集報			
	05/18	六				
	05/19	日				
	第十五週	05/20	一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 電梯檢查
05/21		二	三年級補考			
05/22		三	選課宣導(週會 1 節課)	112-2 綜合科及資源教室高三學生期末 IEP 會議 13:00-14:50 教師研習-人類圖看家庭與教養(進階)(楊廷浩老師)(圖書館一樓) 導師會報暨三年級德行評定會議(12:00~) 週會(健康促進菸檳防治講座) 班會		
05/23		四	三年級第二次實習日誌檢查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05/24		五		綜三忠實習結束		
05/25		六				
05/26		日				
第十六週	05/27	一				
	05/28	二		三年級畢業典禮預演(第 7 節)		
	05/29	三		13:00-14:50 教師研習-人類圖看家庭與教養(高階)(楊廷浩老師)(圖書館一樓) 預演(三年級 5、6 節畢業典禮預演) 聯課(一、二年級社團三) 全校大掃除(第 7 節)	113 年度立業大樓 電梯安全檢查	
	05/30	四		活動中心封館(畢業典禮場地佈置)		
	05/31	五	公告甄選入學一階篩選結果 白河國中九年級職業試探(暫定)	活動中心封館(畢業典禮場地佈置)		
	06/01	六				
	06/02	日				
第	06/03	一	辦理在校生丙級術科檢定開始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		

國立白河商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	月/日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校長室、 教務處 、 圖書館 、 實習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會計室、 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 升學資訊
第十七週	06/04	二				
	06/05	三	圖書請購	全校教師 IEP 撰寫研習 聯課(社團四) 班會	高壓電巡檢	
	06/06	四	甄選入學備審資料上傳及繳費 (日期各校自訂考生個別作業) 水上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06/07	五				
	06/08	六				
	06/09	日				
	第十八週	06/10	一	端午節		
06/11		二				
06/12		三	資訊安全研習	112-2 資源教室學生期末 IEP 檢討會(汽修 汽車機械) 聯課(社團五) 班會		
06/13		四		112-2 資源教室學生期末 IEP 檢討會(土木資訊 水電)		
06/14		五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6/14) 白河國中技藝班結業式	綜合科新生報到暨家長座談會		
06/15		六				
06/16		日				
第十九週	06/17	一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6/17)	綜合科新生轉銜會議		
	06/18	二				
	06/19	三	行政大樓及特教樓電梯檢查	綜合科新生轉銜會議 期末學務會議暨一二年級德行評定 (12:00~) 聯課(社團六) 班會		
	06/20	四		期末認輔會議		
	06/21	五	第二次實習日誌檢查 立業大樓電梯檢查	綜二忠實習結束		
	06/22	六				
	06/23	日				
第二十週	06/24	一		綜合科期末 IEP 檢討會		
	06/25	二	一、二年級期末考			
	06/26	三	一、二年級期末考(配合班級換教室下午課程三四對調)	週三下午課程與週四下午對調		
	06/27	四	一、二年級期末考(配合班級換教室下午課程三四對調)	更換教室(第 5、6 節) 全校大掃除(第 7 節)		

國立白河商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	月/日	星期	預 定 執 行 事 項			
			校長室、 教務處 、 圖書館 、 實習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會計室、 人事室	請填招生或 升學資訊
	06/28	五	校務會議	生涯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末會議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期末會議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 期末會議 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 期末會議 休業式		
	06/29	六				
	06/30	日				
暑一	07/01	一	暑假重補修開始上課 辦理全國公民營研習		113 年第二次化糞池清運	
	07/02	二	學期成績登錄截止 辦理全國公民營研習			
	07/03	三	甄選入學正(備)取名單公告 辦理全國公民營研習			
	07/04	四	寄發學期成績單			
	07/05	五				
	07/06	六				
	07/07	日				
暑二	07/08	一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安置學生(非智類)報到		
	07/09	二				
	07/10	三				
	07/11	四				
	07/12	五				

案由四：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2 月 5 日臺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23574 號函辦理。

決議：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2年 1月 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 5月 18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107年 6月 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 11月 3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110年 1月 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 12月 2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訂

113年 2月 21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 103年 11月 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所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施行，凝聚本校教師共識，著手研究並規劃新課綱之課程設計，積極推動本校總體課程計畫，建立校本特色課程，建構學生學習地圖，成就學生，適性發展，適性揚才，特設置「國立白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成員置委員 ~~30~~ 29人，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召集人：1人，由校長兼任。

二、行政人員代表：6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擔任。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實習主任與輔導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

三、專業科代表：~~10~~ 9人，由商業經營科主任、資料處理科主任、機械科主任、~~電腦製圖科主任~~汽車科主任、電機科主任、資訊科主任、土木科主任、特教組組長及實技組組長~~汽修科代表~~擔任。

四、領域教師代表：7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一)本國語領域代表：1人，由國文科召集人擔任。

(二)外國語領域代表：1人，由英文科召集人。

(三)數學領域代表：1人，由數學科召集人擔任。

(四)自然科學領域代表：1人，由自然科召集人擔任。

(五)社會領域代表：1人，由社會科召集人擔任。

(六)藝能科(含藝術領域、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以及健康與體育領域)：1人，由藝能科召集人擔任。

(七)全民國防教育代表：1人，由全民國防教育科召集人擔任。

五、學生代表：1人，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擔任。

六、教師會代表：1人，由教師會推派代表擔任。

七、家長代表：1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擔任。

八、課程專家代表：1人，由校長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九、業界代表：1人，由校長遴聘產業界代表擔任。

十、諮詢顧問：1人，由校長遴聘教育局處長官、國教輔導團或社區代表擔任。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二、統整及審議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並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及遴選課程諮詢

教師。

三、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以及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使用之自編教材。

四、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之自我評鑑制度，並定期追蹤、檢討和修正。

第五條 本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舉辦二次會議，於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由校長召集之，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本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並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五、本會得視需要，另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實習處及學務處協辦。

第六條 本會設下列組織(以下簡稱研究會)：

一、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由各學科教師組成。各學科之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二、各專業科教學研究會：由各專業科教師組成。各專業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三、各群課程研究會：由該群各科之教師組成。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第七條 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

二、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

三、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

四、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

五、辦理教師公開備課、授課和議課，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

六、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

七、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

八、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九、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與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

十、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

第八條 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

一、各學科及專業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二~三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群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

二、每學期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各學科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送請本委員會審查。

三、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由召集人召

集之， 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各研究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五、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由科(群)召集人具簽送本會核定後辦理。

六、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由各科(群)召集人主辦，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 會：